

JINRONGXINTUOXUE

金融信托学

张静琦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9
F830.8
19
2

金融信托学

主 编 张静琦

XALC4-1/28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赖江维

装帧设计：何绪邦

书 名：金融信托学

主 编：张静琦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

字 数：334 千字

版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6000 册

定 价：19.80 元

ISBN 7-81055-435-2/F·33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金融信托成为现代金融业务的重要分支，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必然现象。我国金融信托恢复于经济体制改革之初，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发展，为我国经济的繁荣和发展、金融的改革和创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金融信托在其发展过程中的职能定位问题、业务范围问题、行为规范问题、法制建设问题始终未能得到完满的解决。随着金融分业管理的实施和金融监管的强化，如何认识信托、规范信托、拓展信托、参与信托，使金融信托制度在我国健康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对经济、金融的积极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本书编写的初衷。

本书由张静琦主编，张静琦、王晋忠、刘建军编写。在袁晓琪、张静琦主编的《金融信托概论》的基础上，本书的编写又参阅了大量的书籍、资料，同时得到了四川省人民银行，西南财经大学成教院、函大办、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信托学理论面广而艰深，信托实务在我国又命蹇时乖、历尽坎坷，书中编写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一九九八年秋于光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信托与金融信托的概念..... (1)
- 第二节 信托的成立、存续及其终止..... (5)
-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特点和地位 (19)
- 第四节 金融信托的分类 (32)

第二章 信托的起源及其历史变革

-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 (38)
- 第二节 民事信托业务制度的建立 (41)
-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形成、发展与繁荣 (50)

第三章 中国的金融信托

- 第一节 旧中国金融信托的起源 (67)
- 第二节 官办金融信托的创立与业务 (79)
- 第三节 新中国金融信托的试办和停业 (87)
- 第四节 金融信托的恢复和发展 (94)

第四章 金融信托机构及其管理

- 第一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产生及特点..... (112)
- 第二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种类..... (119)
- 第三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组织形式..... (133)
- 第四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管理..... (136)
- 第五节 金融信托管理及金融信托管理机构..... (145)

第五章 信托与法律

- 第一节 信托与法..... (151)
- 第二节 信托立法及其基本内容..... (161)
- 第三节 部分国家的信托立法的发展..... (177)
- 第四节 我国的信托立法..... (184)

第六章 我国国内金融信托业务

- 第一节 信托类业务..... (192)
- 第二节 代理类业务..... (218)
- 第三节 租赁类业务..... (227)
- 第四节 咨询类业务..... (241)
- 第五节 其他类信托业务..... (245)

第七章 我国国际金融信托业务

- 第一节 国际信托投资业务..... (252)
- 第二节 在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 (258)
-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业务..... (267)
- 第四节 对外担保见证业务..... (275)
- 第五节 国际咨询业务..... (284)

第八章 国外金融信托业务简介与借鉴

- 第一节 日本金融信托业务..... (287)
- 第二节 美国金融信托业务..... (309)
- 第三节 英国金融信托业务..... (318)
- 第四节 发达国家金融信托发展的趋势..... (322)

附录一——十九

第一章 总 论

在我国，金融信托的恢复与兴旺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之中。在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金融信托对我国经济、金融的影响和作用是相当大的。因而了解和研究金融信托也是必要的。

第一节 信托与金融信托的概念

信托现象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几乎在每一个历史阶段，每一种社会制度，每一种经济体制下，都存在着不同的信托现象。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的 一般含义

信托一词，有着广泛的运用，因而其包含的意思也十分宽泛。按一般的字义理解，“信”即诚实可靠，有信任、相信之意。“托”字之本意是用手掌向上支撑，是一种依托、委托之意；“信”与“托”组成一个词，便有信任而委托的含义，即以信任为基础的委托行为。这里“信”是“托”的基础和前提，“托”是“信”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有信而后才托，无信则不可托。

信与托是一种道德行为，是一种人际关系。这种信托的产生，多以情谊为基础，解决了人们需要他人代为办理某项事物的需要。这种意义上的信托，还不具有独立的经济意义，也不属于经济行为范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开始利用信托方式来处理各种经济事务，于是，信托被赋予了经济意义，成为一种经济业务，

体现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

信托的概念

定义信托必须反映其本质特征，以此而论，上述之一般含义上的信托可包含于广义上的信托。而作为特定关系人之间的涉及财产与经济事务的管理、处理（或代理）的行为，则是本书所要研究的经济意义上的信托。美国信托法权威 Bogert 先生认为：“信托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信任关系，一方享有财产的所有权，并负衡平法上为另一人的利益管理或处分该财产的义务”。日本《信托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定义“信托是办理财产权的转移及其他处理行为，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进行财产管理和处理”。英国有学者认为“信托一词是指一种法律关系，在此项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财产”。我国已故信托学者朱斯煌教授认为：“称信托者，系一种财务关系，即当事人之一方，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转移财产权于他方，而他方允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处分其财产之谓也。其转移之财产，为信托财产；转移财产之人，为委托人；允为管理、使用、处分之人，为受托人；享受信托财产利益者，为受益人。”而台湾法律学者杨崇森教授则干脆将信托概括为“系一种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之制度”。凡此种种，可见信托定义可概括如下：

信托指受托人接受他人信任与委托，按契约或合同确定的委托人的意旨，代为管理或处理财产和经济事务，为受益人谋利益的经济行为。具体讲，包括三层内容：

第一，信托行为以多边经济关系为基础。信托行为的发生具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个当事人。这三者构成了信托行为的多边经济关系，是信托行为的基础。委托人是提出信托的人，亦即信托财产的原所有者，在三方当事人中处于主动的地位，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是接受信托的人，亦即根据信托的授权对信托财产或经济事务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在信托行为中处于关

键的位置；受益人是享受信托利益的人，亦即由委托人指定的享有信托财产或经济事务管理和处理后所产生的利益者，是信托行为的终点。

第二，信托多边经济关系的建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三个方面的信托关系人是从法律意义上确认的公民个人（自然人）和企业、单位团体等组织的法人，即信托行为关系必须根据法定程序建立。一般是按照国家颁布的《信托法》或其他经济法如《银行法》等有关规定确定。如国外一些国家的信托法规定，要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转让给受托者后，方可建立其信托关系。我国目前尚未建立《信托法》，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托规定、条例，信托行为关系的建立则不以委托者转移财产所有权为条件。其次，这种多边经济关系是以财产为中心的经济关系，是委托者将财产转移给受托者，代为管理或处理，为受益者谋利益的财产委托关系。再次，必须有符合国家法令、政策的信托目的。如有以财物转移处理为目的；有以财产保管不致丧失为目的；有以代办某种事项为目的；有以运用财产以获利为目的等。最后，这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必须将各方关系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体现在信托契约或合同中。

第三，是在多边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受人之托、履人之嘱、为人理财、代人办事的经济行为。这种经济行为的最大特征是受托人必须严格按他人（委托人）的意旨实施信托行为，而不能按自己的意图行事。

二、金融信托的概念及其经济实质

金融信托

的概念

信托具有多方面的功能。信托介入财产必然涉及资金，因而，随货币信用关系的发展，当信托更多地表现为代理他人运用、管理资金时，当信托方式与信用工具相结合时，“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信托制度就与金

融制度产生了密不可分的关系”，金融信托便应运而生。

金融信托即拥有资金、财产及其他标的物的所有人，为获得更好的收益或达到某种目的，委托受托人代为运用、管理、处理财产及代办有关经济事务的经济行为。在这种融资、融物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中，受托人一般是银行或非银行信托机构，其业务经营以获取手续费、代理费为目的，其标的物是客户的资金、财产和权力。在现代，金融信托业务涉及了财产（包括房地产）、贵金属、重要契约文件的经营、出租、出售；有价证券的发行买卖；资金的融通；债务的收取、催索；设备的租赁；咨询服务；等等。这种融资、融物、财务管理相结合的金融信托业务，已成为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与银行保险一同被列为现代金融业的三大支柱。

科学地定义金融信托，正确地认识其质的规定性，是金融信托理论研究的前提，也是金融信托实务运作的基础。

金融信托的
经济实质

信托涉及的标的物的面很宽，管理财产的弹性也很大，且财产构成又不可避免地涉及资金，资金又往往涉及银行，因而金融信托也往往被误认为银行信托，体现信用关系，其职能就是融资。这实际上是对信托概念理解的偏差。而对概念的误解，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实务运作的被误导。这个问题在我国表现得尤为突出，留下颇多教训。

金融信托固然能融通资金，因此也是一种重要的信用形式，然而，从其实质或从其原始意义上看，金融信托是一种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即以委托人提供财产为前提，体现财产委托人的经济关系。它当然也可表现为各方关系人之间的信用关系，但这种特殊的信用关系是通过经济关系体现的，是包含在经济关系之中的。这比单纯的信用关系的含义更为宽泛，外延更广。可以说，金融信托经济关系的建立，使“托”与被“托”与你的想像力一样丰富。

第二节 信托的成立、存续及其终止

从信托的成立、存续至结束是一个完整的过程，这个过程因不同的信托而有长短。有些信托甚至不限时效，永远存续，有的信托则以法律禁止永久信托。

一、信托成立的必备条件

信托的成立是以信托标的物为核心的信托行为的设定，信托关系的建立。因此，信托的成立要涉及信托行为、信托关系人及信托标的物三个基本要素。

信托行为

信托关系是财产关系，也是法律关系。信托关系人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以设定信托为目的，用签订合同等书面形式发生的一种法律上的行为即称信托行为。即是说，合法的设定信托的行为。这种法律行为既可以契约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建立（生前信托），也可以遗嘱的形式建立（身后信托），甚至在英美等国，还可以发表“信托宣言”而建立（宣示信托^①）。此外，亦可由法院按照有关法律权力强制性建立。可见，信托行为亦即构成法律行为所履行的手续。不同的信托目的，履行不同的法律手续，但都是构成信托的合法行为。总之，信托目的可以多种多样，为各自所取，但信托行为的设立必须合法并可能。凡不能确认为合法的信托行为，就没有法律效力，不受法律约束，也就得不到法律保护。

^① 宣示信托即财产所有人自己发表宣言，宣告自某时起以某财产专为某人（受益人）谋利益。这种信托中委托人自己管理财产，即融委托人、受托人于一身，需经宣示，信托方能成立并得到法律的承认。但日本法律不承认这种方式。

信托 关系人

信托行为的设立形成了当事人之间以信托财产为核心的特定的法律关系，称为信托关系。在此信托关系的连结下信托契约合同所涉及的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个人、法人就是信托关系人。信托关系人中，主动提出设立信托的一方当事人，称委托人；接受信托财产并允为管理、处理的一方当事人，称受托人；享受信托利益的一方当事人，称受益人。委托、受托、受益三方当事人既互相紧密联系，又各自相对独立，而其法律关系的建立，又要求各方关系人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和享有一定的权利、义务。

1. 委托人

委托人是设定信托时的财产所有者即提出信托并对受托人授权的人。委托人的条件是必须拥有作为信托标的物的财产的所有权或具有委托代办经济事务的合法权利。凡具备上述条件的个人或法人，都可作为委托人。如果某个财产的合法权利者没有行为能力，在签订信托契约时，就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来进行。委托人可由一人或多人承当。

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最当然的权利是授予权，即他可对受托人授权，要求其遵从一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当信托关系建立后，由于委托人是建立信托的当事人，且处于主动的地位，他还拥有下述有关信托利害关系的其他权利，即对受托者管理不当甚或违反信托目的时，有权提出异议，要求弥补损失；有权查阅有关处理信托事务的文件和询问信托事务；有权准许受托者辞职或要求法院免去其职务；当信托结束，没有信托财产的归属者时，有权得到信托财产等。

2. 受托人

受托人是接受委托人的授权，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信托业务关系人。信托关系人中，受托人对于委托人意旨的实现、受益人利益的保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

用，因此，受托人的资格要求相当严格。具备什么条件才能成为受托人？法律上规定，必须具有受托行为能力，具体讲必须有执管产权，并管理、运用和处理财产的能力，没有行为能力的人，是不允许充当受托人的，如未成年者、残疾者、破产者、禁治产者^①和准禁治产者^②等。受托人可以由个人承担，也可以由法人承担。当受托人为法人（如银行信托部或信托公司）时还必须拥有一定的资本金，并须经政府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亦即须取得信托营业权。当受托者为数人时，称为共同受托，共同受托要求每个受托人都要对信托事务负责。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受托人可有多种类型。

受托人的义务。受托人对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时承担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的义务（或责任）。由于受托者对信托财产拥有很大的权限，故受托者的行为是信托行为的关键，受托者的义务尤为重要。其基本义务主要有：

（1）忠于职守，妥善管理和处理财产。即在委托人所授予权限内，受托人应忠实、负责地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使其获得最大效益或最安全的处理。日本称为“注意善管义务”，即作为个人受托在执行职务时，应注意作一个善良的管理人，视其为自己的事务一样对待；作为信托机构受托时，则应从财产管理专家的高度慎重和妥善地管理、运用好财产。这是对受托人最起码的要求，也是受托人最基本的职责。

（2）负责赔偿损失。在受托人因管理或处理不当，或逾越信托权限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时，具有弥补损失的义务。

（3）分别管理财产。即受托者必须将自己的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对不同委托者财产也要分别管理（金钱除外，但要分别清算），以保障每一项所托的信托财产完整无损。在信托关

① 神志丧失，对自己的行为无判断能力，已经法院宣告丧失行为能力的人。

② 法院准备宣告已丧失行为能力的人。

系的建立必须要转移信托财产权的国家，对受托人更特别强调了分别管理的义务。

受托者的义务在不同国家根据其法律条例或信托章程都有详细的规定，并且对不同的信托业务，受托者所承担的义务也有内容的区别和程度的差异。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是赋予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或遗嘱或法院命令等）具有合法地对信托财产进行独立管理和处理的权利。对受托者的这一权利，各国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以财产权的转让为前提，大致分为两种观点：债权学说和管理权学说（即早期的物权学说）。债权学说认为随着财产权的转让，信托财产的户名转到了受托人头上，受托人理应取得信托财产的完全所有权（包括物权）成为所有者。而受益者在信托期内仅拥有向委托者要求支付信托财产收益的权利，如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一样。故称为债权学说。多数国家持此种观点。管理权学说认为受托者所取得的财产权，并非完全的所有权，而只是对信托财产的“排他性的管理权”（指信托财产的管理权仅归属于受托者，其他人对信托财产不拥有管理权），在信托期内，受益人不仅拥有债权，且拥有对信托财产一定的直接支配权即物权。故而管理权学说也叫物权学说，管理权是对受托人而言，物权是对受益人而言。受托人的管理或处理权利无论大小，都由信托契约所决定，亦即受托人的权限以信托契约为唯一依据，在信托期内，受托人无权更换和变通信托契约的内容。

此外，受托人还有收取报酬、获得收益的权利和收取费用、要求补偿损失的权利。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可向受益者收取，也可从信托财产中提取。收取费用指信托财产本身所负担的捐税和其他有关开支，补偿损失仅指受托人在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中非自己主观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两者均可在应得报酬之外另行向受益者索取，以作补偿。

另外，第三者对于信托财产上的诉讼行为，不得侵涉受托人私人财产及其他利益。

3.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享受信托利益的人。只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人，称为本金受益人；只享受信托财产孳生收益的人，称为收益受益人。

充当受益人的条件。对担任受益者一般没有特别的条件限制，除根据法律规定为禁止享有财产权者不能成为信托的受益者外，其他人均可成为受益者，包括个人，法人，无论有行为能力还是无行为能力者，尚未出生的婴儿甚至动物等。如受益人不只一人时，称共同受益人，共同受益人一般应平均分享受托财产的利益，但信托契约、遗嘱、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信托行为的建立一般是委托人主动提出信托和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而受益者不一定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故受益者不需表示受益的意愿即属当然的受益人，信托成立后受益人即自动获得受益权。但也可以预先在合同中写明委托人可以改变受益人的条文，如当最初选定的受益人行为不检点、不合适时，便可更换他人。

有的信托行为发生时，不一定非要有特定的受益人，如公益信托其受益人是将来某个时期社会公众中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故在信托行为发生时，一般都不可能事先指定具体受益人。此种情况，应设置信托管理人。信托管理人是为保护未特指受益人或暂时没有而未来有的受益人的利益而设置的机构（可以是个人或法人）。这个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行使一定的权利，是受益者的代理人。对信托管理人的资格、能力虽没有特别限制，但必须是属于对职务具有鉴别行为能力的人。信托管理人可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事先确定于信托契约中，也可由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要求选定。

受益人的权利。信托是为受益人谋利益的行为，受益人最当然（首要）的权利，是索取按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财产及其所产生利益的权利，一般称为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有两种：仅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叫本金受益权；而享受信托财产所孳生收益的叫收益受益权。在有的国家如日本，受益权允许买卖、赠送、抵押和继承。为便于受益权的转让，出现了一种可在市场上流通的“受益证券”，它是一种表示信托受益权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虽然受益人随受益证券的买卖更换，但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关系却是不变的。第二，受益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要求弥补损失或取消处理的权利。受托人因主观管理不当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或违反信托目的处理信托财产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弥补损失或宣布取消该项财产的处理。第三，受益人有权查阅、过问信托事务处理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第四，受益人有权准许受托者辞职或要求法院免去其职务。第五，受托人更选时，受益人（或信托管理人）有权监督办理交接事务。最后，受益人有权承认信托终了时的最后结算，以解除受托者的责任。

由此可见，受益人拥有许多与委托人相同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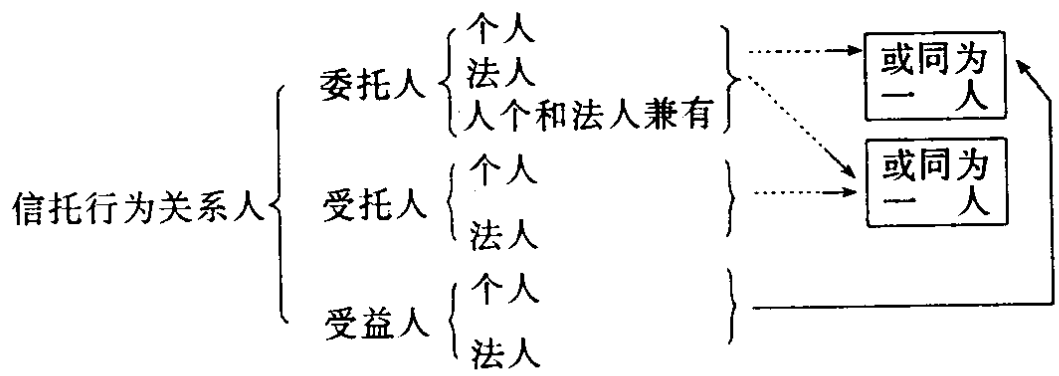
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未经受益人承诺是否有效？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两种观点：英美立法认为，无论受益人同意接受受益与否，法律上概认为委托人有受益的权利，故有称英美观点为“权利主义”；而日本则主张如受益人表示接受受益就取得享受利益权利，反之则不能发生享益的权利，即第三者有拒绝的权利，不能强制第三者接受此利益，故有称日本的观点为“利益主义”。

受益人的权限。即受益人不得损害信托财产。按债权学说的观点，除信托契约或遗嘱另有规定外，一般讲，在信托期间，受益人在信托财产上只有享受利益之权，而无财产的物权，即无权处理、转移、抵押、分割信托财产或发生其他损害信托财产的行

为。

信托行为的三方关系人，其中委托人可以同时是受益人（谓自益信托）。个别情况下，委托人可同时是受托人（如英美的宣言信托）。但受托人不能同是受益人（日本法律允许在受益者为数人时，受托者可作为数受益者之一），因为受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结构的利害关系上处于相对立的地位。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财产，必须严格遵守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和信托目的，必须对受益人的利益负责，以受益人利益为最高利益，而不得为受托人谋私利。因为从理论上讲，受托人若同时又是受益人，就等于取得了信托财产的绝对权利，也就无须设定信托，而从法律上讲受托人不能同时又是受益人，才可能防止其利用信托财产谋私利；所以很多国家严格禁止受托人同时充当受益人。当然，也没有三方面关系人同为一人的信托，因其无信任委托关系的存在，这种信托也就无任何意义了。

信托关系人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信托标的物 信托标的物即信托财产（也包括经济事务），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而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也包括信托成立后，经受托人管理或处理该财产而另外获得的财产（收益），如利息、红利和租金等，这是广义的信托财产。但我国习惯上称前者为信托财产，而称后者为信托收益。

1. 信托财产的范围